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OSTEN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配售新股份 授出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prosten.com 內可供瀏覽。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配售事項.....	4
因進行配售事項而導致之股權變動.....	9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認購人之資料	11
所得款項用途	12
一般資料.....	12
申請上市.....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投票表決.....	13
推薦意見.....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之規定為配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 119,535,000 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各方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認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而總數為150,000,000股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認購人
「Tallmany」	指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亦為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Unirigh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之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王雷雷先生，為認購人所有股本權益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PROSTEN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主席)

葉向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博士

張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黎美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3室

敬啟者：

**配售新股份
授出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當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該協議條款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該協議。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最終實益擁有人王雷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在中國一家大型無線互聯網企業擔任首席執行官。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均已認識彼達數年。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音樂搜索服務後，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開始與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投資之空中網集團發展業務合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九月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自與空中網集團之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經審核)及3,3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葉向平先生聯絡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建議進一步開拓本集團與空中網集團之業務合作機會。於會上，最終實益擁有人初步表示有興趣收購若干股份。透過一連串會議及資料搜集，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

除同意根據該協議認購配售股份外，認購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簽署該協議前，認購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倘已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之權益。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5,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55,000股股份約25%；或(ii)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該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協定。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B條統稱為「基準價」)：

- (i) 該協議日期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20港元折讓約65.28%；及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惟不包括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74港元折讓約62.91%。

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於釐定配售價時，董事留意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40港元，而於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00港元。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該協議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00港元，而於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80港元。由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之結束日期，截至該結束日期止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披露)止期間內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明顯改變，認購人認為(而董事一般同意)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之結束日期)止期間之市場價格較適合用作釐定配售價。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91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零年股份上市起(除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兩個月或以上外)，股份交易量一般處於低位，曾多日無股份交易。下表顯示於表內所述期間股份之交易量及平均收市價：

期間	每日平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日數
1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28,063	0.29	126
2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710,767	0.59	4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供參考用途)			
3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424	0.38	245
4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6,008	0.51	123
5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36,140	0.32	43

備註

- 1) 於期間2(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交易量約為期間1(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5.5倍。
- 2) 於期間2(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交易量約為去年同期(即期間5，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之19.7倍。

鑒於過去股份成交並不活躍，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前後開始，股份交易量及價格突然上升，認購人要求計及較長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而非採用短期內交易量波動之平均收市價，作為釐定配售價之參考。

此外，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下列期間應佔溢利(或虧損，視情況而定)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上述日期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15,600,000 港元	26,5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上述日期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600,000 港元	12,2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上述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1,700,000 港元) (即虧損)	18,3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過去數月並無收購或實施任何重大項目或新項目，而本集團財務表現(就溢利而言)大致下降，本公司認為近日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上升大多屬投機性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11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58,8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為600,000,000股。按此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i)每股股份資產總額約為0.198港元；及(ii)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98港元。配售價不僅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亦較每股股份之本公司資產總額溢價。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就釐定配售價選擇較長期間誠屬適當。

配售事項之完成及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就以下(c)及(d)項而言)獲認購人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售事項、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措施，或(視情況而定)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c) 認購人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存續及本公司簽訂該協議之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及
- (d) 認購人取得有關香港法律之意見，而此等法律意見乃關於該協議對本公司是否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而其形式獲認購人合理接納。

上述(a)及(b)項條件不得由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c)及/或(d)項條件之各項事宜於該日期或之前未獲得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責任亦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向其他各方索償（除就任何先前之違約事件作出者外）。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現有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19,535,000股股份，相等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所賦予彼等之任何權力。然而，由於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及配售股份佔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以上，故配售股份不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就此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敦請股東授出一項特別授權（與現有一般授權共同存在，不會因此而影響或廢除現有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本身，並與於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禁售期：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

- (a) 由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起滿十二(12)個月當日為止之期間（「**首個禁售期**」）內，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認購人不得出售全部或任何配售股份，或就該等配售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存續；
- (b) 由首個禁售期之屆滿日期後起計至完成日期起滿二十四(24)個月當日為止之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認購人持有可出售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配售股份總數之50%；

董事會函件

- (c) 於該協議日期及(在該協議完成之情況下)直至第二個禁售期之屆滿日期，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及將繼續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或主要擁有人(即持有不少於50.1%投票權)及認購人之控制人，惟直至第二個禁售期之屆滿日期以前，如認購人有必要進行任何重組，認購人將(並會促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配售股份轉讓予唯一或主要由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即持有不少於50.1%投票權)及控制之有關投資工具。

因進行配售事項而導致之股權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 (附註1)		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附註2)	122,597,702	20.43	122,597,702	16.35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附註2)	122,597,701	20.43	122,597,701	16.35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附註2)	59,085,216	9.85	59,085,216	7.88
Uniright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0	16.67	100,000,000	13.33
小計(1)：	404,280,619	67.38	404,280,619	53.91
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7,819,381	2.97	17,819,381	2.37
小計(2)：	422,100,000	70.35	422,100,000	56.28
Tallman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30,000,000	5.00	30,000,000	4.00
認購人	無	—	150,000,000	20.00
小計(3)：	452,100,000	75.35	602,100,000	80.28
Knicks Capital Inc. 及 張醒生先生(附註5)	43,767,000	7.29	43,767,000	5.83
公眾人士	104,188,000	17.36	104,188,000	13.89
總數	<u>600,055,000</u>	<u>100</u>	<u>750,055,0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計算。因計算時四捨五入之關係，故上述所示就若干項目將股權百分比相加之數目或不等於小計之數目。
2.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已成立一項單位信託，其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一項全權家族信託 New Millennium Trust 持有。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已成立一項單位信託，其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一項全權家族信託 New Millennium Trust 持有。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已成立一項單位信託，其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一項全權家族信託 New Millennium Trust 持有。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為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均為董事葉向強先生，彼亦為葉向平先生之弟弟。New Millennium Trust 之財產授予人為葉醒民先生，而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其中一位全權信託對象為葉向平先生。葉醒民先生乃葉向平先生及葉向強先生之父親。

3. First Leagu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 60% 由梁陳月富女士持有，而餘下 40% 則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持有，而除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外，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梁陳月富女士乃前任董事葉向維先生之嫂子，而葉向維先生則為葉醒民先生之兒子以及葉向平先生及葉向強先生之兄弟。
4. 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 Tallman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基金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 (「該基金」) 之全資附屬公司。CBC Partners, L.P. (「CBC Partners」) 持有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 1.01%，而 CBC Partners 最終由田溯寧博士間接全資擁有。董事許志明博士亦為 Tallmany 之董事。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Knicks Capital Inc. (「Knicks Capital」)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收購合共 51,125,000 股股份。張醒生先生 (「張先生」) 為 Knicks Capital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股權乃根據 Knicks Capital 及張先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給予本公司之最新通知書計算。Knicks Capital 及張先生乃視作公眾人士。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現虧損。預期未來數月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當中包括中國電訊運營商之業務政策可能出現之變動。

如以上「配售事項」一節載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就有關期間應佔溢利所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近來有所惡化。目前無法保證業務環境於短期或長遠而言將有改善。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 Tallmany 對本公司提出之高等法院訴訟（「高等法院訴訟」）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已獲發 Tallmany 為勝訴方之簡易判決。雖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得對該簡易判決之上訴權以及延緩（即暫緩）執行該簡易判決之命令，但前述命令之條款為本公司須向法院支付 36,000,000 港元以及按判決息率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至支付日期止期間計算之利息。法院規定之支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應計利息約為 2,500,000 港元。由於上述命令，本公司須向法院支付合共約 38,500,000 港元。雖然已付或將付之款項目前屬於本公司，但不可由本公司自由處置。

由於向法院付款關係，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因而變緊。

本集團除需要就進一步業務虧損預留足夠現金流外，亦可能需要準備付清高等法院訴訟（倘上訴不成功或倘於上訴前達成任何和解）。計及 Tallmany 產生之法律費用後，將會向 Tallmany 支付之款項可達 40,000,000 港元。倘須支付上述款項，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將跌至約 34,600,000 港元，導致流動資金比率、流動比率以及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大幅下跌。

就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有需要透過配售維持及進一步鞏固現金狀況及資金基礎，此舉符合本公司利益。

認購人為空中網集團之股東，而空中網集團為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之公司，證券於美國納斯達克（即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空中網集團（美國納斯達克：KONG）是中國領先的無線互聯網公司，致力於為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多元化的無線娛樂服務。空中網集團通過旗下三大業務主線：無線增值業務、手機遊戲業務、無線娛樂互動門戶 Kong.net，為廣大手機用

董事會函件

戶提供手機音樂、圖鈴下載、社區交友、手機遊戲等無線互動產品，同時也提供新聞、娛樂、體育、閱讀等多種無線娛樂內容。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最終實益擁有人一直為空中網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該協議為公平合理，且就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已考慮如供股等之其他籌集資金方法，但是，由於本集團目前之虧損狀況以及高等法院訴訟，本公司在尋找供股之包銷商方面面對困難。董事曾聯絡若干證券公司，惟彼等之初步反應並不理想。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約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47港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移動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內。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PROSTEN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茲通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而認購人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按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使該協議之條款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該協議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同意有關該協議之事項(就此而言乃指相較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豁免或事項；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特別授權將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影響或廢除上述有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3室

附註：

1. 以上決議案(為清晰明確起見，分(a)及(b)兩部分呈列)須視作單一決議案進行投票。
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及張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另一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